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日期 _____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

注：

-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申请表。
- (2) 勾选“申请”或“取消”，即申请办理或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
- (3) 如在填写本表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经理。

银行内部专用
Bank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tamp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关区名称		关区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清算银行名称		清算银行行号	
扣款账户名称		扣款账户账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客户声明及签署			
<p>1. 本公司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p> <p>2.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以及为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所提供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p> <p>3. 本公司已阅读并理解《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一般条款条件》及银行另行要求的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若适用) 银行已经应本公司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且本公司同意受其约束。</p> <p>授权签字人签章</p> <p>_____</p> <p>(请用正楷填写)</p> <p>(公司公章)</p>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一般条款条件

1. 本一般条款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下之事宜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内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下称“银行”)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所有公司或其他单位(下称“客户”)。
2.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是指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在线支付海关税费的服务,即银行根据其收到的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支付平台”)的指令扣划客户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下称“申请表”)中指定的扣款账户(下称“扣款账户”)并办理款项划转。
3.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客户在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令银行满意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填写并签署的申请表、企业印鉴、签署人印鉴;及
 - (2) 客户已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申领电子口岸平台的身份认证 IC 卡。
4. 客户向银行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客户为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并授权银行将申请表中相关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及其他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或支付平台的运作有关的信息发送至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
 - (2) 客户充分理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流程,并不可撤销地承诺银行自支付平台收到的扣款或其他任何指令(“支付指令”)均是经过其适当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真实、合法、有效、准确的指令,并同意和授权银行无条件地执行支付指令(而无需另行取得客户的同意或确认,且不论客户提出任何反对、异议或抗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而非银行)自行承担,且银行无义务审核或校验支付指令或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准确性;
 - (3) 客户应确保扣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支付指令项下的任何款项,因余额不足或扣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扣款账户被挂失、冻结、查封、止付、注销等)或非银行原因而引起的交易不能顺利执行或有关业务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延误、被拒、损失等,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银行无关;
 - (4) 银行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暂停、延迟或停止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使用支付平台或履行支付指令。
5. 就支付指令而言,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银行可在收到有关支付指令后的任何时候从扣款账户中扣除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并将该款项转入银行其自支付平台收到的相关指令中指定的任何账户。
6. 客户如需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应通过支付平台向银行提交注销申请,并到银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银行可凭支付平台发送的销户指令,为客户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
7. 银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一般条款条件。有关修订将以公告方式在银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倘客户并未于通知期结束前关闭其扣款账户或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8. 银行的标准收费表适用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客户可在银行官网上获取或向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各分行索阅该收费表。

9. 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支付平台、支付指令有关的一切安全、故障、暂停、延迟、错误、欺诈及其他任何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银行无关。客户应补偿银行因提供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或使用支付平台或按照支付指令行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及费用。
10. 银行可以不经客户同意,即向任何人士转让银行在本一般条款条件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项下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11. 本银行与客户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适用于客户、扣款账户和本一般条款条件下的交易。
12. 本一般条款条件(经不时修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按其解释。有关本一般条款条件和/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一切争议应提交银行之主营场所所在地中国内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本条规定不限制银行向任何其他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的权利。